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2-01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出租”);
2、上海强生常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宁出租”);
3、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修理”);
4、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车租赁”);
5、上海舒乐巴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乐巴士”);
6、上海巴士广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广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1、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强生出租担保,分别为最高额保证合同1亿元、保证合同3000万、保证合同3000万,累计为其担保18000万;
2、本公司为常宁出租担保,借款合同3000万,累计为其担保6000万;
3、本公司为强生修理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5000万,累计为其担保3000万;
4、本公司为强生汽车租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3000万,累计为其担保3000万;
5、本公司为舒乐巴士担保,借款合同1500万,累计为其担保1500万;
6、本公司为巴士广利担保,分别为保证合同1200万、保证合同500万,累计为其担保1700万。

●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58197万元(包括以上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强生出租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1亿,期限为一年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强生出租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一年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强生出租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一年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常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为常宁出租向上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强生修理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3000万,期限为一年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强生汽车租赁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5000万,期限为一年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5、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舒乐巴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舒乐巴士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期限一年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6、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巴士广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同时签订两份《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巴士广利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1200万元和500万,期限均一年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2亿元额度的担保,包括本次公告担保在内,公司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8197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安西路37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金德强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市内公共交通、跨省市客运、特约包车、汽车租赁、乘车证、卡销售、调度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销售汽车零配件;以下经营范围分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二类车辆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涉及行政许可)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22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5月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
2012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薛德龙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2012年4月12日,薛德龙先生持有本公司24.40%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其提出的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新的议案,即《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日
三、会议地点: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14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5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

序号	事 项	特别决议事项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7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否
8	关于201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9	关于续聘国富高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办法
1.2012年5月2日下午三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2.登记方式:
0)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12-1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8日
● 除息日:2012年5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5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67,428,211.28元,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2010年度普通股股利26,753,320.00元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177,883,027.93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38,568,418.08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42,821.13元后,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568,418.08元。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267,533,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53,32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股东中,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统一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强生出租总资产158240万元,负债总额59294万元,净资产98946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常宁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同乐路189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秦淮茂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营运;销售汽车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常宁出租总资产16496万元,负债总额6984万元,净资产9512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064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权;
经营范围:石化石油气汽车燃料供给系统改装、维修;汽车专项修理(一般故障排除);汽车维修设备与工具制造,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动车维修;车辆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强生修理公司总资产22616万元,负债总额12199万元,净资产10417万元。

4、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沪太路1108号;
法定代表人:金德强;
经营范围:各类汽车、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车辆劳动服务,小轿车,二手车(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强生汽车租赁公司总资产7495万元,负债总额3301万元,净资产4194万元。

5、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舒乐巴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市场中路531号;
法定代表人:陈子意;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跨省市客运、汽车租赁,实业投资,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配、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品及其咨询服务。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舒乐巴士公司总资产7145万元,负债总额3195万元,净资产3950万元。

6、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巴士广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综合楼734室;
法定代表人:唐庆培;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出租汽车业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巴士广利公司总资产6410万元,负债总额3982万元,净资产242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8197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上海银行签订的3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3、与中信银行签订的3份《保证合同》
4、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6、强生出租、常宁出租、强生修理、强生汽车租赁、巴士出租、巴士广利营业执照复印件
7、董事会决议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0)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6)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求认真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联络方式
联系人:汪庆刚 刘向宁
联系电话:0391-8298666
联系传真:0391-8298999
邮编:45475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回执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201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国富高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回 执

截至2012年5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均须,复印件按照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8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电力投资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长江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湖北)、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电话:023-63801161
联系传真:023-63801165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邮编:40001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0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4月28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金砂路君华大酒店二楼澜洲1厅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佳凡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2、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00,0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0,0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0,0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0,0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州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权、孙亦涛
3.结论性意见:
广州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2-01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乌鲁木齐市城市工业开发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116,152,018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9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均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5,992,46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5,992,46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5,992,46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5,992,46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农业银行代理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补充协议》,自2012年5月7日起,农业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瑞华债券	前端收费 121001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前端收费 121002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	121003(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的新动力股票	前端收费 121005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前端收费 12100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前端收费 121008
国投瑞银稳信增利债券	121009(后端收费)
	A 份额 121011(前端收费)
	B 份额 128011(前端收费)
	A 份额 121012(前端收费)
	C 份额 128112(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量化增强股票	121010(后端收费)

二、目前,上表中基金转换仅限于“前端转前端”的转换模式,其中,国投瑞银量化增强债券A 类份额与 C 类份额不能互转。国投瑞银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三、查询方式
1.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2.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3.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4.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5.本公司网站:www.ubsic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及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2-03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2年4月26日正式披露,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公司于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江涛先生,独立董事梁深先生,保荐代表人王立武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日

股票代码: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12-01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予本公司选择船协议授予的选择权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订购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0)。该公告披露,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订立两份船舶选择权协议,根据选择船协议,中国香港在2012年4月27日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是否建造4艘10000TEU 集装箱船舶。如买方逾期未买,则所有选择权自动失效。
兹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前并未行使根据选择船协议获授的任何选择权且相关各方并无协议续签选择船协议,故根据选择船协议授出的选择权失效且不再有效。
备查文件
中海集运关于订购集装箱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0)。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日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度及201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0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权、孙亦涛
3.结论性意见:
广州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 II、RQF II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QF II、RQF 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6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健
咨询电话:027-87295236
传真电话:027-87925067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2-020

秦皇岛天